

现在关于兼职越来越多了，用人单位请了一些兼职，人事谈的时候税前税后都说好，但是到财务这里就犯难了，对于财务来说，税后是很麻烦的，我们一起来捋一下。

情形1：谈的是税前工资

这种情况很好办，也符合常理。因为个人本来就是个税的纳税义务人，公司在发放时只是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，帮个人交了个税，然后把税后款项打给个人，无论个税多少，公司只是承担把税后金额打给个人的义务。并且在来年个税汇算清缴时，劳务报酬是和工资一样并入综合所得纳税，适用的也是工资的税率表，这样不论补税还是退税都是个人承担，因为我们谈的是税前工资。

情形2：谈的是税后工资

这种情况就比较复杂了。

原因1：

公司财务一算税，税额这么高，反映给老板，老板可能要求人事再次跟兼职人员协商报酬

原因2：

公司预缴的时候是按照劳务报酬的三级税率表来缴个税的，但是来年个税汇算清缴时却要变成按照工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。那么这时候补税退税又算谁的，跟工资混在一起又无法区分税费

原因3：

就算是我们约定不考虑汇算清缴的口径，就按照劳务报酬来定税，那劳务报酬还有三档税率呢，每次要倒推出的报税金额也不一样。个人在汇算清缴时会发现自己收入怎么变多了，了解到原来是公司给他报税的时候多报了一部分收入，你说会不会又要跟公司扯皮呢？

所以综合下来考虑，还是谈税前工资省事，宁愿报酬给高一点，也尽量避免谈税后工资。

感谢您的阅读，请点击右上角“+关注”，每天获取实用好文章！

「理个税」提供最专业财税资讯及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管家服务。

来源：世杰财税笔记